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147號

聲　請　人　蔡惠文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王治華律師

關　係　人　蔡惠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惠忠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一人

非訟代理人　蔡惠美

000000000000000000

　　蔡惠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三人之

非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

　　林毗甫律師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唐玉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Ａ０６（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Ａ０５（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Ａ０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６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係以：聲請人之母Ａ０６於民國101年經診斷罹患失智症，雖延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並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聲請對Ａ０６為監護之宣告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法院為前項之選定及指定前，應徵詢被選定人及被指定人之意見。」，亦為民法第1111條第1 項、家事事件法第168 條第1 項及第2 項所分別明定。

三、關於Ａ０６是否受監護宣告：

聲請人上開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為證；又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調查應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６（下稱應受監護宣告人）精神狀況，應受監護宣告人對於詢問姓名、年籍、子女人數暨姓名、目前與何人同住，及命舉起右手，均搖頭未答，對於關係人Ａ０４詢問是否知

悉其為何人，亦表示不知道等情（本院卷第179至181頁）；另本院囑託心欣診所對應受監護宣告人精神鑑定，該診所王瓊儀醫師具結鑑定之結果略以：應受監護宣告人因「重度失智症」，認知功能如定向力、計算能力、抽象思考能力、記憶力均不佳，需人24小時照顧，無法處理經濟事務，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本院卷第41至45頁）。綜上，足認應受監護宣告人不能為意思表示、不能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且關係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均認同鑑定結果，同意Ａ０６受監護宣告（本院卷第203頁），聲請人聲請對應受監護宣告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關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㈠聲請人主張其為受監護宣告人之主要照顧者，由關係人Ａ０１協助照顧，聲請選任其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里長出具之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3至17頁、第57至65頁、第115至127頁、第131至133頁、第93頁），顯示受監護宣告人育有6名子女，即聲請人Ａ０５與關係人Ａ０１、Ａ０４、Ａ０３、Ａ０２、蔡惠民，其中蔡惠民已死亡，受監護宣告人自91年起與聲請人同住迄今，且關係人Ａ０２稱受監護宣告人曾表示希望住在聲請人之房子即高雄市○○區○○街000號（本院卷第107頁），可認聲請人目前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主要照顧者，與聲請人同住亦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意願。

㈡關係人Ａ０４雖主張其有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之經驗，有護理師背景之關係人Ａ０２可提供專業性協助，並經Ａ０２、Ａ０３一同推舉，適合擔任監護人（本院卷第209頁），惟受監護宣告人係00年0月00日生，已96歲高齡，Ａ０４自承目前並無車輛載送受監護宣告人就醫，受監護宣告人坐輪椅於

公車站搭乘巴士（本院卷第205頁），未選擇對受監護宣告人更妥適之就醫方式；又Ａ０２目前居住臺北，未舉證能予Ａ０４協力之程度；另Ａ０３稱保管受監護宣告人之提款卡及元大存摺，係因該存款係Ａ０２所有（本院卷第205頁），客觀上Ａ０３、Ａ０２與受監護宣告人有財產上之利害衝突，復因Ａ０４受Ａ０２、Ａ０３一同推舉，顯示其三人間有親厚之私誼及相同之立場，則Ａ０４面對Ａ０２、Ａ０３，可否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忠實履行監護人職責，誠有疑慮。從而，本院認Ａ０４不適任監護人。

㈢至關係人Ａ０４、Ａ０３、Ａ０２主張聲請人健康不佳，無法善盡監護人職務，欠缺實證；其另主張關係人Ａ０１頻繁出國，與聲請人適任監護人無涉。又關於主張關係人Ａ０１收取關係人Ａ０４與聲請人共有土地基地台之租金，欠缺單據，所涉乃租金給付方式，與監護財產管理透明度不足無關。

㈣綜上，受監護宣告人目前受到妥善照顧，基於繼續性原則，並尊重受監護宣告人之意願，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從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並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子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在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且前開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併此敘明。

六、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忠勝